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*ST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甘文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文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金文明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赵璐（被告三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4年5月15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深中小贷(2024)年借字(0148)号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借款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借款利率4.9%/年。同日，应原告要求，被告二及被告三签订编号为深中小贷(2024)年借担字(0148-1)号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为被告一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原告于2024年6月11日向被告一发放借款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。

2025年4月20日，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。

原告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的约定，认定被告一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，逾期利息200,083.33元、违约金2,000,000.00元。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22,200,083.33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以及原告垫付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就上述1、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22,200,083.33元）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已于2025年06月23日开庭审理，公司提出答辩意见如下：

1、逾期利息计算错误，合同约定每月20日还款，逾期利息应从4月21日计算；

2、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请求不予支持，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属于无效条款，该条款限制和排除了被告权利。原告已经计算了逾期利息，已属于对被告违约的惩罚，在原告没有实际违约损失的情况下，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不应被支持；

3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、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，请求不予支持。

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表示如果双方达成调解，可以不主张违约金和罚息。

案件目前暂未形成调解方案或法院判决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诉讼导致公司基本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此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西门子业务仍持续开展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形成调解方案或法院判决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调解方案或判决结果而定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39109 号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